

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滿足產業人力需求，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藉由與企業產學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合作班別分置校內、校外委員：

一、校內委員：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國際長、開班系系主任。

二、校外委員得依各合作專班屬性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0+4專班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若由企業自行培訓則無須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。

（二）3+4專班：合作執行計畫之技高學校代表與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

本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無給職。召開會議時，視提案審議議題得請相關校外委員出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提案。

二、研議技高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
三、技高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
四、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
五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職訓單位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
六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
七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
八、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
九、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。

十、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由召集人召集。

二、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應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